

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6 年 4 月 27 日本所二樓災害防救辦公室					
主席	鄭區長美華					
出席委員	李主任秘書錦雲、經建課陳課長人豪、民政課黃課長坤金、農業課石課長元元、社會課陳課長雅玲、秘書室葉秘書美雀、會計室陳主任曁陵、人事室劉主任素靜（請假）、政風室陳主任映婷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本所秘書室包課員麗香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4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二、報告事項</p> <p>（一）政風室：「『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』部分條文修正案」專題報告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（二）政風室：「『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』部分條文修正案」專題報告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（三）經建課：「本所採購規劃設計階段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弊失型態及因應作法」專題報告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（四）政風室：本所 106 年「主管人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專題報告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三、討論事項</p> <p>（一）提案 1—政風室：「有關『本所 106 年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』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」乙案，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
	<p>(二) 提案 2—政風室：「為確保具申報財產身分之公職人員於身分異動時，能於法定時間辦理財產申報，避免逾期申報而有違當事人權益情事，請相關單位協助通知身分異動」乙案，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三) 會計室：「請各單位辦理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，倘遇有指定案件或異常事項等，得辦理專案稽核」乙案，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四、臨時動議—政風室：「請相關單位協助執行『本所 105 年駐里事務費支用核銷情形』專案稽核」乙案，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會議紀錄函發各單位，請各單位依主席裁（指）示暨決議事項確實辦理，並納入下次會議。</p>